

证券代码：874158

证券简称：天元重工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规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系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未来资金需求及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制定的，该方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高管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阅 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相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体现了责、权、利的一致性，有利于更好地鼓励董事勤勉尽责履职，确保公司健康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2026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和公司所处的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关于薪酬与考核相关管理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相关董事的勤勉尽责履职；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审计服务的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公司董事会聘请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不存在过度融资或资金闲置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6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事项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担保措施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担保风险可控。本次借款及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系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筹措资金、促进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设计合理、

执行有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评价程序规范，结论恰当。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审计结论客观公正。公司在内部控制建设与运行中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障公司资产安全和经营活动合规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九、《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能够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且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本次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鉴证工作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十、《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我们认为：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修订《德阳天元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计划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独立董事：刘光强、叶飞、苏兵

2026年4月22日